

解读发改委意见稿（二、国家鼓励就地消纳和自发自用而非发电上传）

此意见稿，我们看到了执政者的进步。

首先是正视了中国幅源辽阔、地理差异大的现实，改从前一刀切的上网标杆电价为按区域划分的4档电价，先不管价格如何，这已经是很大的进步了。

其次，对业界一致诟病的金太阳的事前补贴方式改为事后度电补贴方式，这又是一次本质上的补贴方式的进步。由于金太阳政策采用的是事前补贴方式：项目通过评审后就给补贴，骗补、先建后拆、报大建小，难以监管。电站建设采用次级组件，质量缩水，难以管控。相关数据显示，到目前为止，自2009年批复的“金太阳”示范工程仅有装机总量40%的发电量实现并网，其他工程均因各种原因未完成并网或延期。真正实干者拿不到补贴，投机者拿到指标买卖项目，谋取暴利。

但是，不足之处仍然是存在的。我感觉最大的问题是对于分布式光伏来说，为何要将自发自用和发电上传区分对待？自用另给0.35元的补贴，上传没补贴只给0.4元的脱硫煤电价。显然，国家是在鼓励就地消纳、自发自用，而不是发电上传。

原因无外乎两个：

1.政府财力不够，不足以补贴所有光伏发电。我们可以计算一下，十二五计划到2015年分布式光伏要安装10GW，大约可年发电量12G度电，每度电补贴0.35元，每年就需要42亿元。这很多吗？国家每年从电费的可再生能源附加（每度电8厘）就能收到400亿元，而我国每年的三公消费就19000亿元，国家挤点牙缝就出来了，还要区分自发自用和发电上传，有这个必要吗？给电网的计量工作增加了难度和费用。

2.发电就地消纳，减少对电网的冲击和干扰。光伏发电具有随机性，发电量会随天气和日照会大幅波动。光伏电力的上传对于原本按照单向放射形设计的电网是一个挑战。由于接入分布电源，保护装置上流经的电流就可能有单向变为双向。这都会增加电网的管理难度，需要对配电网进行相应改造。鼓励就地消纳就是减少发电上传总量，减少对电网的冲击。我认为此举考虑不周。国家应该对自用电部分和上传电部分同等对待，把可能的问题丢给电网，你既然垄断了中国整个输电、配电、售电的优质资源，你就应该有义务解决这些问题。任何国家的自然垄断性的产业，都应该是微利并以公共服务为第一目的。这正是倒逼电网与时俱进的大好时机，电网应该跟上中国新能源的发展脚步，而不是固步自封，原地踏步。

总之，

我们不缺钱，也不缺技术，我看缺的还是对新能源的决心和信心。我们的政策的脚步能否再迈大一点呢？（作者和海一样的新能源 [微博](#)）

原文地址：<http://www.china-nengyuan.com/news/45065.html>